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8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16: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为确保本届董事会尽快投入工作，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决定于2022年5月10日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豁免时间要求，并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送达。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推举，由董事何文进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并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根据工作需要，经全体董事提议，同意推选何文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5月9日董事会届满止）。

公司董事会对届满离任的董事凌根略先生、郑立新先生、林楚荣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再次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对届满离任的姚培武先生在任董事长期间对公司发展及董事会规范运作所做出的辛勤努力和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成立，公司同意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并同意选举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和推选主任委员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9人，分别为：何文进、张柏忠、俞其兵、姚培武、张国明、候英兰、郜卓、包新民、胡家斌。同意推选何文进先生担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

本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截止至2025年5月9日。

2、提名委员会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5人，分别为：胡家斌、何文进、张柏忠、郜卓、包新民。同意推选胡家斌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本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截止至2025年5月9日。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5人，分别为：包新民、何文进、张柏忠、郜卓、胡家斌。同意推选包新民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本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截止至2025年5月9日。

4、审计委员会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5人，分别为：郜卓、何文进、俞其兵、包新民、胡家斌。同意推选郜卓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本届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截止至2025年5月9日。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推荐，同意聘任张柏忠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

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截止至 2025 年 5 月 9 日）。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总裁提名，同意聘任凌根略、周军、杨立君、左川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截止至 2025 年 5 月 9 日）。

（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总裁提名，同意聘任张国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截止至 2025 年 5 月 9 日）。

（六）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姚培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截止至 2025 年 5 月 9 日）。

姚培武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姚培武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及公司实际需要，同意聘任文俊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截止至 2025 年 5 月 9 日）。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